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制定:中華民國94年6月25日

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1. 宗 旨:為鼓勵清寒家庭之品學兼優、努力向學的孩子，能

順利完成學業，以澆灌小樹苗的未來。

1. 申請對象：

國中、國小:

臺南市新營﹑後壁﹑柳營﹑白河﹑東山﹑鹽水、下營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玉井、七股、北門、將軍、龍崎、山上、大內、西港、安定、新化、關廟、學甲、麻豆、官田、六甲共25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公立國民中學、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統一推薦。

高 中 :

臺南市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公立高、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統一推薦。

1. 每學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  * + 1. 各校學生達500人以上者，申請名額20人。
       2. 各校學生達250-499人者，申請名額15人。
       3. 各校學生未達249人者，申請名額12人。
2. 獎助金額為國小每人@1,500元,國中每人@2,000元,高中每人@3,000元。
3. 申請方式：
   * + 1. 各校依據申請名額自行推薦申請
       2. 各學校應附上申請彙總表(如附件一.二)寄到

**73055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**

**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收。**

3. 本辦法可逕自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助學金辦法。(http://www.fan.org.tw)

4. 洽詢、服務電話: 06-6350412; 06-6361516轉6018

1. 獎助學金之申請日期 :每學年度上學期為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下學期為每年 2月 1日至 3 月 31日。
2. 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,請將匯款之解付行、戶名、帳號附上,以利作業。

並請將領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,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1. 本辦法於民國104年3月25日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, 自104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

申請彙總表

學校名稱：台南市. 區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學年□上、下學期

嘉義縣. 鄉 國中、國小 學年□上、下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生姓名 | 就讀班級 | 聯絡住址及電話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1. 若有任何問題與困難請與基金會聯絡人陳池珠聯絡。電話:06-6350412,06-6361516#6018。
2. 表格不夠時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

附件二

老師推薦函

學校名稱：台南市. 區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學年□上、下學期

嘉義縣. 鄉 國中、國小 學年□上、下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生 |  | 就讀學校年級 | 年 班 |
| 推薦老師 | （簽名）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請推薦老師就下列問題勾選或陳述被推薦學生實際事蹟   1. 家庭狀況:可複選   □ 單親 □父母失業 □家境不佳 □其他:   1. 學習態度   □ 優 □良 □可   1. 優良事蹟:可複選   □特殊才藝 □孝順父母 □友愛同學 □成績優異 □其他:  四、其他：  **◎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。**  **◎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敘明,** **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。** | | | |